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

審查作業要點

112年11月14日修正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對個人、團體、機構辦理藝文活動，捐助之對象、條件、標準、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，以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級地方政府、公私立學校。
 - （二）已立案之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演藝團體。
 - （三）接受本局邀請或委託從事文學、民俗、藝術、文化資產保存及展演藝術創作之個人。
 - （四）設籍本縣實際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之個人，且須為該活動單位所邀請之對象。
- 三、 本要點以受補助對象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消費性經費支出為主，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、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但經專案計畫核定之補助，不在此限。補助之經費由本局參照「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」擇項補助辦理。
- 四、 本要點補助金額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，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活動，或經專案核准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備文，並載明聯絡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為團體者，應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、稅捐稽徵單位核發之稅籍 編號文件影本；為個人者，應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申請補助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（格式如附件一、二）。
 - （四）如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。
- 六、 本要點審核作業程序如下
 - （一）本局接獲申請案件後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，並填具審查報告表（如附件三）併原申請案，簽會會計室後，依行政程序逐級上呈。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，審查委員由本局另聘之。
 - （二）本局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；對不予補助者，應敘明具體事由，通知申請人；准予補助者，應通知其備具相關文件及掣據請款。

七、 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（若逢會計年度則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）備文及領據、活動成果報告（含活動相片）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有其他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）、及支出憑證等資料報本局核撥。

受補助對象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，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，應依該規定辦理。

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對象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（不得兼代）或經手人之職章，俾憑撥款。

受補助對象，對於各類經費支出，如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，結報時應檢附所得稅扣繳切結書。

八、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、撤銷原核准之補助，並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：

（一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

（二）未經本局同意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（三）拒絕接受評鑑或查核者。

（四）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（五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九、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申請補助者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，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並依規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準依相關規定辦理。